栾川县城乡规划办公室部门概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：

负责全县规划工作的机构，根据县政府授权，承担全县规划工作的行政管理。主要工作内容：

1. 贯彻执行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
2. 负责编制县城、乡镇和是点集镇、村庄建设的总体规划。
3. 负责规划区各类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和规划管理，核发建设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规划和全县村镇规划建设工作。
4. 负责旅游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的规划管理工作。
5. 负责城乡规划 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6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7. 内设机构

栾川县城乡规划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用地规划科、工程规划科、村镇规划科、法规监管科等五个科室。

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2016年度收入合计241.89万元， 2015年度收入147.93万元，比15年增加93.96万元。

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252.27万元，2015年度196.58万元，比15年减少55.69万元。

2016年三公经费共计53780万元，15年共计55267万元，比15年减少1487元。

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我办办公场所393.02平方米，拥有办公车辆2辆，车号分别为豫CNR006,豫CR0878